附件1：**关于重新学习的规定**

一、凡有期末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初修课程（含全校性任意选修课程），可以申请重新学习，也可以按学校规定在制定时间和地点参加一次补考，补考不及格者需要缴费重新学习。

二、学生某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，但仍希望重新学习者，也可申请重新学习，并缴纳重新学习费用。若重新学习成绩低于原考试成绩仍可按原成绩记载。

三、学生申请重新学习需缴纳重新学习费用，具体按学校财务网站公布标准执行。（参见附件6）

四、一般学生每学期修读（主修加重新学习课程）总学分上限为30学分。

五、申请重新学习的课程必须为本学期正在开设的课程（课程代码须一致），并且重新学习课程上课时间与本人主修课程上课时间不冲突；如考试时间冲突，则必须参加主修课程考试，重新学习的课程申请缓考。

六、申请重新学习的课程一律不进行补考。